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2

2025

公 报

(总第 256 号)

第 22 号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2)
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	(3)
关于《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法制委员会(7)	
关于检查《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执法检查组(11)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18)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32)
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34)
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5)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39)
关于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财经工委(45)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6)
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农业与农村工委(50)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 理情况的报告	(51)

关于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58)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0)
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	社会建设(民宗侨外)工委(70)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71)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2)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杨传旭、施永坚辞职请求的决定	(73)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74)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75)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76)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倪建胜(77)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12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常言龙、徐伟红、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副市长吴永彬、张铭,市政府秘书长刘宗文、市中院院长高仁宝、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及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简称《条例》),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和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倪建胜指出,近年来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加快发展,形成了产业发展核心优势和高度共识。《条例》对于赋能我市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智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实施,十分有益且意义重大。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抓好《条例》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法规严格贯彻执行,进一步提升我市智能传感产业的竞争力,做大做强这一“风口”产业,以法治方式助力打造“淮河明珠、智造之城”。

倪建胜强调,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既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举措,更是破解我市养老困局的当务之急。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问效,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项逐条抓好整改,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不足、供需衔接不紧密、市场主体参与度不高、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持续推动全市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倪建胜表示,组织筹备好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大会筹备处要迅速开展工作,明确职责任务和人员分工,制定计划、倒排日程;县区人大要组织代表深入开展会前视察调研,为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做准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快节奏,精心安排、密切协作,在市委的领导下确保顺利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会议还对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审议通过有关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所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并表决《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

(2025年12月10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智能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可控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建设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地,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智能传感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场景拓展、服务保障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智能传感产业,主要包括智能传感器的设计、制造、应用和相关的核心材料、装备、服务等全链条产业,以及与智能传感产业融合发展的传统传感产业。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可以动态调整。

第三条 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应用牵引、产业协同、集聚发展的原则,实行全链条全域一体化推进。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智能传感产业作为持续发展的重点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总体部署,根据辖区内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协同推进产业发展。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部门负责智能传感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推进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招商和对外合作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县(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县(区)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组织编制智能传感产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建立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智能传感产业链上下游,发挥

晶圆制造等带动作用,实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促进延链、补链、强链,打造材料装备、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器件模组、终端应用、检验检测、系统集成等全产业链体系。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和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智能传感产业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制造等领域集成应用。

支持和鼓励中国传感谷发挥智能传感产业集聚区和未来产业先导区作用,探索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产业生态,打造产业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和集群发展的特色园区。

建立、完善智能传感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壮大、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跃升、单项冠军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领航,培育发展先进智能传感产业集群。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设或者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智能传感领域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研发平台,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孵化载体等成果转化平台,封装测试、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研发服务和生产性服务。

探索建设基于电子设计自动化技术的软件共享设计平台、感知融合技术研究平台和感知能力测试中心等,进一步集聚市场资源。

第十条 支持和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多模态感知、异构集成等前沿技术和国产化替代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和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突破芯片、器件、模组等技术瓶颈,主导或者参与智能传感产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引领产业发展。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科技部门应当建立智能传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动相关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

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智能传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发挥科技大市场等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和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智能传感领域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智能传感产业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等保障和激励制度,支持和鼓励引进智能传感产业高层次人才,健全应用

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产业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应用场景培育、发现、实施和示范性场景推广,在智慧农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定期集中发布场景机会清单。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智能传感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优质产品培育、推荐认证和示范应用推广机制,推行政府首购首用,引导各行业采购使用。

搭建产业链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企业间沟通交流渠道,定期征集和发布企业需求,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为智能传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措施制定、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推进、国内外产业资源对接等重大战略、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建立稳定的智能传感产业财政扶持机制,加大国有资本投入并建立健全适应产业发展的评价考核监管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设立符合智能传感产业发展需要的主题母基金,鼓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设立子基金和专项基金。

引导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完善产业发展基金支撑体系。鼓励和引导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应融资产品。支持智能传感企业上市融资和开展国内外并购。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在项目审批备案、土地供应、环境影响评价、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依法保障智能传感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举办智能传感产业大会,发布产业发展报告,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发展大会品牌。建立中国传感谷专业门户网站,加强智能传感领域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提升中国传感谷的知名度、影响力。

支持、鼓励智能传感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宣传,参与国内外展览、展会等活动,推动产业合作和技术交流,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的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关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培育发展智能传感产业过程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取得预期成果或者效益,符合以下条件的,免于追究或者减轻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 (二)个人和单位没有谋取私利；
 - (三)未与其他个人和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12月1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现将《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过程

8月下旬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及其说明在蚌埠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64条审议意见和财经工委提出的10条审查意见逐条研究，会同财经工委和市科技局进行充分研讨论证。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听取部分传感企业负责人意见。在上述工作基础上，采纳审议意见45条、财经工委审查意见9条及其他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后，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11月10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修改，形成了《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主任会议多次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修改的思路

对《草案》的修改，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突出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条款内容聚焦产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二是增强可操作性，在遵循促进型立法以支持鼓励为主、规定相对原则柔性等基本特点的同时，尽可能使条款内容更加具体、细化、可操作。三是提升实用性，注重发挥立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强化引导和保障功能，确保务实、有效、管用。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规名称。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促进传感产业向重点领域、高端方向发展，建议法规以更小切口聚焦智能传感产业。经研究，智能传感产业为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且契合当前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条文相关表述作相应修改。

(二)关于体例结构。《草案》分六章对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推广应用、服务保障等作了规定。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工委提出,《草案》条文较少,宜采用“小快灵”立法模式。经研究,建议删除章名,按原逻辑顺序排列条文,由原来的二十四条精简为二十条。

(三)关于智能传感产业定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传感产业定义不够准确;有的提出,立法聚焦智能传感产业发展的同时,也要兼顾传统传感产业。经查阅有关资料并咨询专家,目前智能传感产业尚无统一、权威的定义,建议仅从外延角度对产业链主要环节范围作出表述,并与第三款对传感企业范围的规定合并,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智能传感产业,主要包括智能传感器的设计、制造、应用和相关的核心材料、装备、服务等全链条产业,以及与智能传感产业融合发展的传统传感产业,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动态调整。”(《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四)关于政府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对市人民政府职责的表述不够精准;第三款对中国传感谷的规定不属于政府职责,应予调整。省人大法工委审查提出,县(区)政府和两个管委会职责不宜在同一款中规定。经研究,建议对本条作以下修改:一是按照财经工委审查意见,第一款中增加“制定政策措施”职责,将“全链条一体化推进”调整至第三条中作为发展原则,将“每年发布产业发展报告”调整至第十八条第一款作为宣传内容;二是将第三款对中国传感谷的规定调整为第八条第二款,作为产业集群发展的措施。三是将第二款分为两款,分别表述县(区)政府和两个管委会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五)关于企业培育。部分企业负责人提出,梯度培育企业对发展先进智能传感产业集群至关重要,应对此作出规定。经研究,建议在第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梯度培育体系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

(六)关于平台建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九条规定的平台繁多,建议按照用途和服务范围分类规定。经研究,结合财经工委审查意见,建议本条分为两款,将主要为本地企业开展研发和生产性服务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三类平台作为第一款,将面向全国集聚市场资源的共享设计平台、感知融合技术平台、感知能力测试中心三类平台作为第二款。(《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七)关于科研攻关。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工委提出,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有助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生态建设,建议对此作出规定。经研究,建议第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作出规定。同时,将《草案》第十二条关于制

定产业标准的规定并入本条作为第三款,修改为“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法主导或者参与智能传感产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引领产业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八)关于成果转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一条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不具体,转化措施单一。经研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我市科技大市场建设成效,建议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分别对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和发挥科技大市场等科技成果转化作用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九)关于示范应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六条规定的“三新三首”产品要向省级推荐并经认证才可以推广应用,建议增加推荐认证环节规定。财经工委提出,《草案》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都是对示范应用的规定,建议合并为一条。经研究,建议按照上述意见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十)关于资金支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第十九条对政府资金支持的规定较为原则。财经工委提出,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都是对资金支持的规定,可以合并,且需进一步理顺资金支持具体措施。经研究,为增强资金支持措施的实用性和刚性,建议将两条合并,分别作为第一款、第二款;同时细化第一款规定,对政府投入资金按照财政投入、国有资本投入、市设立主题母基金、县(区)设立子基金和专项基金等,作出更加具体、明确的体系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十一)关于宣传交流。《草案》第二十二条对产业宣传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工委提出,应建立专业门户网站开展宣传、交流,提升中国传感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研究,建议在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建立中国传感谷专业门户网站,加强智能传感领域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十二)关于容错机制。财经工委提出,《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容错机制的规定过于原则,建议针对智能传感产业技术和资金密集、成长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经研究,建议参照有关上位法的规定,对容错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作出符合实际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十三)删除了部分条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三条对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对营商环境规定,不属于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的特有规定,可以删除。经研究,鉴于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较为健全,建议删除上述条款。

此外,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工委审查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款,有的作

了细化、补充,有的作了文字修改;条款序号也作了相应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说明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修改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汪若怀副主任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自9月上旬起，对全市《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开展执法检查：一是明确检查重点。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将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服务供给、服务队伍建设、服务规范管理等五个方面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二是形成检查合力。政府相关部门对照职责开展了自查，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了执法检查或专题调研，以增强检查的广度、深度和精准度，落实“深而实”的要求，推动《条例》的宣贯和实施。三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布执法检查公告征集意见，采取分组检查与集中座谈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突出问题调研与群众访谈相结合、听取汇报与问题研讨相结合等方式，有效汇聚各方意见和建议，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践行于执法检查之中。四是注重检查实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主管部门及时予以指导，并督促整改。努力把检查过程作为提高认识、普法宣传、促进工作和推动《条例》深入实施的过程。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自2023年10月《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加快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由2023年的102867 m²增加至目前的108143 m²，增加5276 m²；适老化改造由2023年建设的1723个增加至目前的3748个，增加2025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860张，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农村幸福院2023年以来增加97个。

（一）配套政策体系逐步构建。市政府制定实施了《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

办法》，出台了《蚌埠市完善基本养老服务 推进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蚌埠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关于进一步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动态调整制度的通知》《蚌埠市培育银发产业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2025—2027年)》《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推动《条例》逐步落实。

(二)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趋于成型。加强规划用地支持力度,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规。完善三级服务网络,全市已设立县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9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77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27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594个,嵌入式养老机构16家,第三方机构19家。按照“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的“六有”要求,建成农村幸福院97个。

(三)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丰富。依托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整合有关养老服务机构、物业、家政、志愿团队、医疗等资源开展助餐、助医、助洁等服务。加强老年助餐服务。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目前全市在册老年食堂(助餐点)301个,服务内容日益丰富,供给质量稳步提升。强化医疗服务支撑。利用医院院区资源,引入第三方运营公司,建设医养结合中心,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服务。全市具备医疗与养老资质的“二证齐全”机构23家。市民政局及各县政府依托12345热线,积极发挥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集民智的作用,解决群众有关助餐、护理、生活困难救助等方面急难愁盼问题。自《条例》实施以来共计受理居家养老相关诉求743件,均第一时间交办至市民政局或县、区政府办理,助推《条例》施行。

(四)科技赋能智能养老初具规模。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平台蚌埠子平台“政务云”系统,建设“1+1+1+N”模式的慧珠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初步搭建全市老年人基础数据库。整合各县区助餐系统,统一接入市级平台,对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拓展“社保卡”使用范围,方便老年人。建设智慧养老安全综合监管云平台,实现对养老机构火灾自动报警监测、消防水系统监测等多项功能,被省民政厅推荐入选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试点地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在《条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需要重点关注,研究解决。

(一)《条例》宣传不够深入、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检查发现:一是《条例》宣传不到位。部分基层群众对《条例》内容不太了解,对居家养老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不高。据固镇县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的执法检查问卷调查统计,对《条例》“了解”的为26.9%;“了解一点”的为40.37%;“不了解”的为32.72%。二是职责落实还有差距。《条例》第

六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九条明确了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定职责。各县区贯彻落实《条例》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县(区)政府、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居家养老服务还不够重视。在落实《条例》规定的汇总分析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组织配置和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指导开展服务、加强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还不够扎实。三是部门之间配合还不够紧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对建立协调机制做了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不够,合力解决难点问题尚欠缺力度。

(二)设施配置有短板。检查发现:一是新建居住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有的移交不及时、有的单体面积不足、有的移交后未及时充分利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少于三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定,与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十四五以来,市区新建小区共规划建设养老服务用房35处、托老所3处,其中,移交所在地民政部门16处(含1处托老所),占比42.1%;未移交22处(含2处托老所),占比57.9%。35处单体建筑平均面积超过560平方米,但单体建筑面积低于350平方米的有18处。已按规定移交所在地民政部门的养老服务用房,目前闲置的有8处。二是已建成小区按标准配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展不快,难以满足居家养老的需求,未达到《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根据2025年度蚌埠市城市体检综合报告反映,在其从全市158个社区中选择64个社区共459个小区开展体检工作时发现,未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351个,占比76.47%。主要问题体现在社区内部没有配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养老服务设施,或养老设施功能不够齐全。

(三)服务供给精准度有待提高。检查发现:一是服务供需还不匹配。大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要提供助餐、助洁、文化娱乐等基础性服务,而陪诊、助浴、康复护理、慢病管理等个性化服务供给则相对不足,日间照料有供少求、助浴服务有求少供的现象比较突出,与《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要求有差距。二是上门服务还不够规范。如一些家政保洁标准不高,甚至刻意拖延时长。有的护理员不够专业,服务质量不高,导致老年人的体验感不强,未具体落实《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三是市场化水平不高。养老服务业发展不快,市场化养老服务项目不多,养老服务机构收入来源主要依靠政府购买服务,正常运转难以为继。据不完全统计,全市19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中,能提供市场化服务的不足5家,对《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落实不够有力。

(四)监管体系不够完善。检查发现:一是居家养老配套政策供给不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机制不健全;缺乏整

合物业、家政等资源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的平台；居家养老服务事项发布和响应的机制不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体系化程度不高，精准监管也针对性不足。二是养老服务领域监管不够到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监督管理”。因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导致有关职能部门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运营跟踪监管还不够到位。据纪检监察部门针对养老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发现的问题有 92 个，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配套机制不够完善、服务质量有待提升、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食堂管理有待加强、权益保障存在短板等方面。三是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定期评估不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定期评估制度，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估”。目前，我市定期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估，尚未形成常态化。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要聚焦构建更加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目标，落实各方责任。一是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居家养老占比高的现实需要，切实把居家养老服务作为重要的民生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措施，持续加大《条例》实施的贯彻力度。二是持续深化宣传引导。将《条例》纳入普法重点内容，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各种宣传媒介，对老人及家属进行精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条例》的知晓度。三是着力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细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组织的职责任务，压实各方责任。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发挥协调机制的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加强监督指导，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及时研究解决制约工作发展的制度配套不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组织配置管理不到位、人才“引不来留不住”等突出问题。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要进一步发挥各自作用，着力解决好基层普遍存在的汇总分析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不精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项目信息发布不及时、指导服务和服务质量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二）聚焦设施短板，提升服务功能。一是持续推进达标配置。民政、自规、住建等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切实解决新建小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单体不达标、移交不及时等问题，对移交后闲置的养老服务用房要尽快充分利用起来。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专项行动”，对未配建用房的老旧小区，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就近就便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二是优化完善设施功能。民政部门要根据不同服务设施的场地面积、空间结构特点，以及养老服务发展趋势、辖区老年人规模、结构等实际，督促

指导养老服务中心按照要求,合理布局,优化功能。三是推进设施融合。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与医疗卫生等设施专项规划衔接,有机整合养老、医疗等服务设施资源,推进为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鼓励新建项目按照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相邻建设要求,落实具体的配建指标,确保设施整合、服务融合,提升老年人医、康、养、娱等综合服务水平。

(三)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一是不断提升服务精准度。深入分析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形成“主动供给”与“需求点单”相结合的服务响应模式,并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因地制宜开展老年人陪诊、助浴等服务,通过增加服务项目、扩大服务范围等形式,保障和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养老需求。加强智慧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提供及时响应和便捷服务。二是不断提升服务的规范性。要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工作流程和标准体系,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运行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专业化培训,着力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质量。针对助餐等高频需求,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合理确定价格、改进服务质效,增强服务的便捷性和稳定性。三是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快发展养老产业,尽快创造有利条件,吸引更多社会力量进入,培育和壮大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根据市场需求拓展服务项目,提供不同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产品,激发和满足老年人更多养老需求。

(四)完善配套政策,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健全居家养老配套政策。要把法规法条转化为可落地可评估可追责的政策闭环,不断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工作流程规范和运行管理机制。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医康养结合运行管理机制,统筹融合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医、康、养一体化服务。二是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定期评估。健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定期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作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享受政府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三是加强检查督导。相关部门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抽查检查力度,深化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推动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	责任部门
1	《条例》宣传不到位,部分群众对居家养老服务的知晓率低。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新建居住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有的移交不及时、有的单体面积不足、有的移交后未及时充分利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3	已建成小区按标准配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展不快。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规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直相关部门
4	陪诊、助浴、康复护理、慢病管理等个性化服务供给相对不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居家养老配套政策供给不足。居家养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体系化程度不高,精准监管也针对性不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6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定期评估制度的执行,尚未形成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7	怀远县常坟镇阳光护理院医疗设备简陋,专业队伍建设方面需要加强。 蚌山区沐晨颐养中心在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方面需要加强,以提高专业性。	市民政局,怀远县、蚌山区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	责任部门
8	<p>县濠城镇华巷养老服务中心内部电瓶车充电不规范,存在防火安全隐患。</p> <p>龙子湖区乐孝园老年公寓院内部环境差,食品留样柜损坏需要更新。</p> <p>淮上区梅桥镇养老服务中心厨房网纱门破损、挡鼠板简陋,存在食品安全隐患。</p>	<p>市民政局,五河县、固镇县、龙子湖区、淮上区人民政府</p>
9	<p>禹会区草寺村幸福院部分老年人娱乐设备未安装,如电视机等。</p> <p>高新区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护理设施配套不完善、适老辅助器材配备数量偏少。</p>	<p>市民政局,禹会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p>
10	<p>经开区长淮卫镇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用于公共活动的阅读室、文体活动室等面积较大,康复护理、临时托养等面积很少,功能布局不合理。</p>	<p>市民政局,经开区管委会</p>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 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蚌埠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报告,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蚌埠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支出项目追加情况。

自第一次预算调整以来，本次拟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4.6 万元，主要用于市城投公司滨河南路等道路、市生态环境局“301”危废倾倒案件应急污染控制等 6 个项目(具体见附件 4)。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8 亿元(具体见附件 1)。

(二) 支出项目调整调剂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拟调整调剂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2367.2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从市委宣传部年初预算项目中调剂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媒体融合发展项目；二是从盘活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 1367.2 万元，用于市城管局城市夜景亮化提升(一期)工程尾款、市重点中心解放路快速化提升改造项目可研等 2 个项目(具体见附件 5)。调整调剂安排的支出，不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自第一次预算调整以来，本次拟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0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追加综合保税区补助资金 3190 万元；二是调减年初安排市文旅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具体见附件 4)。

经过上述调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减少 2190 万元(具体见附件 3)。

三、争取政府债券情况

自第一次预算调整以来，我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0.2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3 亿元，用于淮上区社区邻里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隐债置换债券 9.2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其中市本级 6.69 亿元、蚌山区 0.01 亿元、禹会区 0.27 亿元、淮上区 0.03 亿

元、市经开区 2 亿元、怀远县 0.11 亿元、五河县 0.11 亿元、固镇县 0.01 亿元。

今年以来,我市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91.2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4.7 亿元、隐债置换债券 76.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40.14 亿元(具体见附件 6)。

- 附件:1.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2.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3.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4. 2025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追加项目情况表
5. 2025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调剂项目情况表
6. 2025 年全市争取政府债券情况表

附件 1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291,205		291,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68	230	90,498
增值税	125,015		125,015	二、国防支出	675		675
企业所得税	7,700		7,7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7,063	210	117,273
个人所得税	1,800		1,800	四、教育支出	78,559		78,559
资源税	660		660	五、科学技术支出	66,601		66,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80		86,88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99		12,599
房产税	4,210		4,21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72		124,172
印花税	1,400		1,4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5,728		35,7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40		1,0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6,670	118	6,788
土地增值税				十、城乡社区支出	31,195	3,787	34,982
车船税	80		80	十一、农林水支出	20,480		20,480
契税	62,000		62,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9,628		29,628
环境保护税	420		42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466		9,46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55		4,255
				十五、金融支出	1,695		1,695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二、非税收入	193,495		193,495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79		8,779
专项收入	71,160		71,16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596		41,596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300		19,3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		59
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	103,035		103,035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9		5,879
				二十、预备费	12,000		12,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8,056		8,056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8,722		38,722
收入合计	484,700		484,700	支出合计	744,145	4,345	748,490
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24,758		324,758	加：上解上级支出	207,783		207,78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6,924	65,799	212,72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5,328	22,234	47,56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211	6,535	111,74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1,261	43,565	174,826
调入资金	46,924	-2,190	44,734				
收入总计	1,108,517	70,144	1,178,661	支出总计	1,108,517	70,144	1,178,661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4345万元，为市本级财力追加安排市城投公司滨河南路等道路、市生态环境局“301”危废倾倒案件应急污染控制等6个项目。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65,799万元，其中用于市本级隐债置换债券43,565万元，转贷各区22,234万元。

3. 从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2,190万元。

附件 2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700,000		700,000	一、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208		15,208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08		15,208
三、车辆通行费收入	14,100		14,100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64		5,264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0		12,000	四、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00		45,300
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30		30	五、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3,700		13,700
				六、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57		557
				八、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400		32,400
				九、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6,800		96,800
收入合计	741,338		741,338	支出合计	921,229		921,229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加：上级补助收入	6,260		6,260	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47,245	11,100	258,3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75,582	34,400	909,98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1,077	23,300	494,377
调入资金	17,240		17,240	补助下级支出	469		469
				调出资金	400		400
收入总计	1,640,420	34,400	1,674,820	支出总计	1,640,420	34,400	1,674,820

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4,400 万元，其中用于市本级隐债置换债券 23,300 万元，转贷各区 11,100 万元。

附件 3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13,170		13,170	一、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3,000	-1,000	2,000
蚌埠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63		5,863	蚌埠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1,00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6		4,556	蚌埠科促创业投资基金项目	2,000		2,000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1		2,751	二、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3,600	3,190	6,790
二、股利、股息收入				化债支出	3,100		3,100
				综合保税区奖补资金	500		500
				综合保税区补助资金		3,190	3,190
三、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000		2,000	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61		1,361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928		928
				企业改制经费	33		33
				改制企业历史档案整理经费	400		400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四、清算收入	9		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213
蚌埠市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9	外部董事专项经费	213		213
本年收入合计	15,179		15,179	本年支出合计	8,174	2,190	10,364
上级补助收入	441		441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933	-2,190	5,743
上年结转	487		48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107		16,107	支出总计	16,107		16,107

2025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追加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备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534.6	4,344.6	3,190		
1	市城投公司	滨河南路等项目 建设资金	3,786.6	3,786.6		《关于拨付滨河南路等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蚌财建〔2025〕386号）	用于拨付滨河南路、古杏路、黄山大道（中环线-凤阳界）等项目工程建设资金。
2	市检察院	“检察办案质效 综合提升”经费	210	210		《关于安排市检察院“检察办案质效综合提升”经费的请示》（蚌财行〔2025〕474号）	用于检务工作区软硬件改造、派驻检察院室监控联网改造、网络安全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
3	市生态环境局	“301”危废倾倒在案 件应急污染控制费	118	118		《关于追加市生态环境局“301”危废倾倒在案应急污染控制费的请示》（蚌财建〔2025〕504号）	用于“301”危废倾倒在案应急污染控制费。
4	国家统计局 蚌埠调查队	住户调查样本轮换 工作经费	30	30		《关于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意见的请示》（蚌财行〔2025〕470号）	用于拨付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备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无纸化会议系统项目经费	130	130		《关于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无纸化会议系统项目经费意见的请示》（蚌财行〔2025〕517号）	用于无纸化会议系统项目建设。
6	市仲裁委秘书处	仲裁委秘书处项目支出	70	70		《关于追加仲裁委秘书处项目支出预算的请示》（蚌财行〔2025〕521号）	用于仲裁办案业务支出。
7	蚌投集团	综合保税区补助资金	3,190		3,190	《关于拨付蚌投集团综合保税区项目资金的请示》（蚌财企〔2025〕480号）	用于综合保税区运营补贴。

2025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调剂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依据	备注
	合计		2367.2		
1	市委宣传部	媒体融合发展经费	1,000	《关于调整媒体融合发展经费有关事项的请示》	通过市委宣传部年初预算“文化强市专项资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各调剂 500 万元解决。用于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注册资本金。
2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夜景亮化提升（一期）工程尾款	1,245.2	《关于拨付蚌埠市城市夜景亮化提升（一期）工程尾款的请示》（蚌财建〔2025〕455 号）	资金来源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拨付城市亮化提升工程 EPC 项目一期工程尾款。
3	市重点工程中心	解放路快速化提升改造项目可研相关专题研究费	122	《关于拨付解放路快速化提升改造项目可研相关专题研究费的请示》（蚌财建〔2025〕439 号）	资金来源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解放路快速化提升改造项目可研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2025 年全市争取政府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债券合计	新增债券			隐债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1,912,954	747,035	44,835	702,200	764,500	67,600	696,900	401,419	227,567	173,852
一、市级	1,122,705	359,265	13,365	345,900	525,499	65,799	459,700	237,941	133,559	104,382
市本级	816,798	172,065	11,365	160,700	431,065	43,565	387,500	213,668	110,231	103,437
龙子湖区	46,200	36,000		36,000	10,200		10,200			
蚌山区	43,268	30,300		30,300	10,610	110	10,500	2,358	2,358	
禹会区	67,766	54,300		54,300	12,746	1,946	10,800	720	720	
淮上区	58,128	19,100	2,000	17,100	36,778	178	36,600	2,250	2,250	
市高新区	45,800	27,500		27,500	300		300	18,000	18,000	
市经开区	44,745	20,000		20,000	23,800	20,000	3,800	945		945

地区	债券合计	新增债券			隐债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二、县级	790,249	387,770	31,470	356,300	239,001	1,801	237,200	163,478	94,008	69,470
怀远县	346,889	195,966	13,766	182,200	122,740	840	121,900	28,183	28,183	
五河县	175,457	91,654	9,554	82,100	47,843	843	47,000	35,960	22,847	13,113
固镇县	267,903	100,150	8,150	92,000	68,418	118	68,300	99,335	42,978	56,357

注：自第一次预算调整以来，市本级争取隐债置换债券 6.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6 元、专项债券 2.33 亿元，全部列线下还本支出。

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预算追加情况(见市政府议案附表 1、附表 4)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74.41 亿元，本次追加支出 0.43 亿元，包括：市城投公司“滨河南路等项目建设资金”3786.6 万元、市检察院“检察办案质效综合提升经费”210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301 危废倾倒案件应急污染控制费”118 万元、市仲裁委秘书处“办案业务支出”70 万元等 6 个项目。调整后支出预算合计 74.84 亿元。

2. 支出项目调整和调剂情况(见市政府议案附表 5)

预算执行中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拟调整调剂部分支出预算 0.24 亿元。一是从市委宣传部年初预算中调剂 1000 万元，用于媒体融合发展项目。二是从盘活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支出 1367.2 万元，用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夜景亮化提升(一期)工程尾款”1245.2 万元、市重点工程中心“解放路快速化提升改造项目可研相关专题研究费”122 万元等 2 个项目。不增加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见市政府议案附表 3、附表 4)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0.82 亿元，本次增加支出 0.22 亿元，一是追加蚌投集团“综合保税区补助资金”3190 万元。二是调减市文旅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合计 1.04 亿元。

(三)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情况(见市政府议案附表 6)

自 8 月份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以来，我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0.26 亿元，其中：新

增债券 1.03 亿元,用于淮上区社区邻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隐性置换债券 9.2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二、审查意见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从一般公共预算中追加部分项目支出,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对部分单位年初预算的用途及科目进行调整,从统筹盘活的存量资金中调剂安排部分项目支出,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追加部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8 月份以来争取的新增债券和隐性置换债券的分配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市政府依法编制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方案是可行的。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同意市财政局局长林国立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三保”动态监控和库款保障,牢牢兜住“三保”底线。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快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完善政府债券资金监管机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债券项目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对重点政府债券项目开展第三方评价。

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2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下旬召开。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由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建议会议的议程为：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蚌埠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蚌埠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蚌埠市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票决2026年度市级民生实事项目；选举事项；其他。

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2月1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常言龙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议程

建议本次会议的议程为：(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三)审查和批准蚌埠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蚌埠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审查和批准蚌埠市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七)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九)审议和票决2026年度市级民生实事项目；(十)选举事项。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人大常委会、“两院”等7项工作报告，为每次市人代会均安排的事项。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按照法律规定，蚌埠市“十五五”规划须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为健全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制度机制，根据省人大的要求，并报经市委常委会同意，在本次人代会上将首次开展市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49名，现实有组成人员35名，空缺常委会副主任1名、秘书长1名、委员12名。报经市委同意后，拟在本次人代会上安排补选部分空缺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利于市人大常委会更好地履职行权、开展工作。

二、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大致安排

综合考虑春节放假和与省人代会的衔接，建议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下旬召开，连同代表报到，召开预备会议，会期共4天半时间。(初步考虑1月20日上午开幕，19日上午代表报到，23日上午闭幕)

会议日程安排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时间1天。代表报到，召开代表团会议、预备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等。预备会议后，安排代表集中视察。

第二阶段，时间1天半。大会开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各项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听取和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等。

第三阶段，时间1天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并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工作；酝酿相关人选；审议各项决议草案等。

第四阶段，时间半天。大会选举，宣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通过各项决议，宪法宣誓，市领导讲话，大会闭幕。

按照依法行使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要求，这次会议继续坚持历次市人代会的一些做法，同时结合实际作适当改进。

（一）关于蚌埠市“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及规划纲要草案，关于蚌埠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蚌埠市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为书面报告，不在会上宣读。

（二）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继续通过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系统实行网上办理，进一步提高议案建议提出、审查、交办的工作效率。

（三）大会对所有表决事项均采用无记名电子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现场公布。

（四）参照省人大有关规定和做法，市人大代表中的市政府领导人员、市政协主席、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不参加除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外的各次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由市委书记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担任；大会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担任。

（五）在审议政府、人大常委会、“两院”各项报告时，继续安排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人大机关、“两院”负责人列席代表团会议和分组会议，听取审议发言，回答代表的询问，并就代表提出的有关建议在会议期间进行书面回应。

（六）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公民旁听办法》的规定，安排部分公民旁听前两次大会。

（七）会议简报由各代表团编报，大会秘书处审查、印发。简报内容主要反映代表审议各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尽可能做到原汁原味，尽可能多反映基层代表的意见。

(八)减少会议重复发文。凡属已印发代表酝酿、大会通过而没有修改的文件,一般不再重复印发。

(九)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会,提高会议实效,确保会议安全高效召开。

三、关于会议的规模和有关会务安排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368 名,换届时实际选举市十七届人大代表 361 名。2025 年 1 月四次人代会召开时,实有代表 355 名。四次会议以来,终止了 11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其中,有 7 名代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1 名代表因个人原因辞去了代表职务,有 3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我市。目前,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实有 344 名,空缺 24 名。为更好地履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责,将在会前补选部分市人大代表。

建议本次会议列席人员为:不是本届市人大代表的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有关驻蚌单位主要负责人,共 160 人左右;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的委员 360 人左右。

旁听会议的公民 25 人以内。

邀请担任过市级正职领导职务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老同志列席大会。

大会主会场设在蚌埠大剧院,主席团会场设在市委四楼会议室,大会秘书处设在市人大机关。

本着既节约开支、又保证开好大会的原则,三县及乡镇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安排集中食宿,家住市区的代表和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安排就餐,根据需要安排住宿。

会议经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预算,市财政局核拨。

四、关于会议的组织领导和筹备工作

会议筹备工作在市委领导下进行,成立大会临时党委,由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党员负责同志组成。

成立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处,筹备处设秘书、组织、宣传、材料简报、计划预算、议案、总务、安全保卫、会风会纪督查等 9 个小组。各组明确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到人,并从严控制工作人员人数。会议召开后,大会筹备处即转为秘书处。

大会设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代表议案审查和处理工作。“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和预算审查工作由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

出席会议的代表组成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驻蚌部队 8 个代表团。

按照《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一般在市人代会举行的一个月以前公布开会日期和会议建议议程,因此,主任会议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关于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参照去年做法,决定中不明确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依法授权主任会议根据全市工作安排决定并及时通知代表。

本次会议作出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后,将根据市委同意的意见成立大会筹备处,具体负责会议各项筹备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经开区等单位参与研究，形成任务清单，逐条细化分解，切实落实审议意见各项要求。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强化“风口”意识，进一步凝聚共识、聚力突破，全力推动智能传感产业做大做强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产业发展条例。按照市人大立法计划安排，起草《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目前，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在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次审议，计划于2026年一季度印发实施。

二是凝聚发展共识。9月6日，召开全市答好创新之问暨加快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动员大会，发布产业政策、揭榜挂帅项目、场景机会清单等，通报表扬了智能传感产业十强企业。通过此次大会，进一步明晰产业方向，深化产业招商，提升创新水平，强化服务保障，优化产业生态，奋力打造自主可控芯体最多、传感器种类最全、产值超千亿的全国领先的智能传感产业集聚区。

三是建立调度机制。完善重点产业发展工作调度推进机制，组建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智能传感产业集群工作专班，深入开展产业链发展研究分析，坚持在学习研究状态下开展工作，真正把产业吃透、产业链摸清，根据产业发展形势及时更新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产业链发展研究分析。

四是强化政策支持。印发《关于支持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今年已为45名高层次人才兑现安家补贴320余万元；印发《蚌埠市推进“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围绕蚌埠具有比较优势的传感器产业进行布局；印发《蚌埠市推动智能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产业集聚发展；争取省科技厅修

订《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升级到 2.0 版,目前正在走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等流程,即将印发实施。

五是加大品牌宣传。制定中国传感谷品牌建设方案,在高铁南站、龙湖大桥东侧道路、公交站台以及 137 路、138 路公交车车身安装宣传广告牌,同时,选定 34 处省内高速宣传点,持续拓展对外宣传覆盖面。

二、关于优化产业规划和布局,深化明晰发展重点和路径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加快产业链布局。推进华鑫微纳 8 英寸线产能爬坡,目前,企业 15 款串线产品中 5 款已完成工艺开发,其中 3 款已通过用户测试验证并开始风险试产,总体进展顺利,后续将根据每款产品测试结果,稳步推进产品上量和良率提升,确保年底实现月产 1 万片,计划 2026 年启动 3 万片产能建设、2027 年达产。希磁科技核心器件项目已于今年 6 月底开工,预计明年 1 月投产。与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江苏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锐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芯测半导体科技公司、合肥英仕博精密装备有限公司等晶圆制造及封测企业洽谈合作,其中,芯知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投资 1 亿元的显示屏触控芯片封测制造项目已于今年 7 月签约落地龙子湖区,计划今年 11 月开工。

二是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微电子院“脑机接口”、芯动联科“陀螺仪”、有家硅光“光通信”等 3 家单位提出的 3 个攻关任务纳入 2025 年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技术方向。在 2025 年全市答好创新之问暨加快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动员大会上,发布华鑫微纳“基于 MEMS 三维电感的电磁电动机技术研究”、华鑫智控“诱导呼气式泛癌无创精准早筛技术与智能化早筛仪”、智敏电气“六维力传感器 MEMS 应变计玻璃微熔工艺技术”3 个智能传感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榜单,揭榜时间至 10 月 17 日截止。

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中国传感谷获批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园区。“中国传感谷整体 i-Park 智慧智联一体化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入围 2025 年度安徽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榜单。他山科技拟将常州的生产制造产线整体搬迁至蚌埠,并新购置触觉传感器生产设备等相关设备 10 台,新建 2 条机器人触觉传感器产品生产线,进行机器人触觉传感器模块及系统研发生产。

四是完善产业空间布局。按照“一谷三园多点”的发展布局,龙子湖区作为中国传感谷第二园区,将智能传感器产业列为区域发展核心战略,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两名副县级干部任副组长的智能传感产业专班,谋划推进产业发展。蚌山区招引他山科技、镭昂激光等企业,协同发展智能传感产业。淮上区英特美公司生产合成光刻胶主要原料苯酚和对乙酰氧基苯乙烯。禹会区招引锐核电子等企业,重点布局速度、惯性、高温等传感器,向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产业链集聚延伸。高新区通过政策引导、产业链招商、创新平

台建设、人才战略及生态构建,招引中科米点等企业,推动智能传感产业快速发展。五河县南京隼眼“毫米波雷达传感器及终端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已经开工。固镇县积极招引培育智能传感产业链相关企业,蚌埠永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桥梁机器人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已经投产。

三、关于强化创新引领,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和核心技术支撑能力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华鑫智感中国传感谷智能传感器中试平台入选国家首批工信和信息化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名单。微电子院获批建设安徽省智能传感器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微电子院入选工信部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组建全省首个智能传感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围绕多模态人机交互系统、智能康复机器人等方向,加强与苏州大学孙立宁院士团队【在人形机器人智能感知与控制技术方向】、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宋爱国团队【在力触觉人机交互与康复机器人技术方向】深度合作。

二是深化政产学研合作。与西安交通大学蒋庄德院士共建精密微纳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长三角(蚌埠)产教融合协同发展中心推进智能传感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确定气体浓度传感器等首批 13 个合作项目,分中心已于 9 月底建成,即将实体化运营。微电子院联合蚌埠医科大学申报 2 个高等研究院项目。华鑫智感、禹芯半导体等企业与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达成深度合作。

三是谋划资源共享平台。8 月 4 日,与华大九天公司积极对接,就建立 EDA 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商谈。9 月 6 日,发布中国传感谷孵化器运营“揭榜挂帅”榜单,确认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最终揭榜单位,同时,积极争创省级顶尖孵化器。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筹建智能传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同时,引导微电子院等智能传感产业企业申请专利快速预审备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四、关于精准施策,加快产品推广应用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建立场景机会清单制度。8 月 21 日,印发《蚌埠市推动场景开发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六大新兴产业和六大产业集群,聚焦政府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重大项目和活动,深入梳理和挖掘场景机会。9 月 6 日,在 2025 年全市答好创新之问暨加快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动员大会上发布 3 个蚌埠市首批产业招商场景机会清单。系统梳理 58 家传感器生产制造企业场景能力,9 月 22 日,金胜庆副市长召开智能传感场景应用推广专题会,拟在城市道路、高能耗行业、电网设施监测开展试点。

二是搭建推广平台。举办“珠”企聚才“DeepSeek 人工智能应用”、专精特新培训、银企对接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对接和智能家电(居)产需合作等活动,惠及智能传感产业链

企业 50 家。组织华鑫智感、中科微感、智敏电气、京芯传感 4 家企业参加 2025 年蚌埠市工业企业供需对接会。组织微电子院、希磁科技、芯动联科参加蚌埠市与奇瑞供应链合作对接会。

三是积极开拓市场。9 月 24 日,组织微电子院、他山科技等 9 家企业参加 2025 中国(上海)国际传感器技术与应用展览会,在开幕论坛上向与会企业代表推介了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的发展优势与投资机遇,发出合作邀约,收集 7 条展会有效线索。持续推进“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希磁科技、信诺达、华安星辰 3 家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四是加强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指导微电子院参与修订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文字符号》等 4 项国家标准获批立项。梳理我市传感器相关企业未实质审查专利,推荐智能传感产业第一批 38 件发明专利通过福建中心进行集中审查,缩短专利审查周期,提高发明专利授权率。

五是创新支持工具。创新政府采购政策,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把采购“三首产品”作为格式条款,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力度,落实首台套、自主创新产品等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配合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培育微电子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企业创新应用。

五、关于强化要素保障,突出抓好资金支持和人才引育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性资金支持。制定出台《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坚持力度不减、突出重点、压减一般,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和支持方式,清理到期、低效无效和碎片化政策;出台《蚌埠市推动智能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从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出台《关于支持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今年已兑现安家补贴 320 余万元。

二是加大基金支持。围绕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组建市科创基金,基金规模 5000 万元,存续期 15 年,主要投资在蚌创新创业的科技型项目,允许基金运营期限内出现最高不超过 60% 的亏损,目前已对外投资 5 个项目,累计投资额 1700 万元。同时,组建蚌埠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基金规模 3 亿元】,预计 10 月份完成设立。

三是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围绕智能传感产业已组建 5 支基金,撬动社会资本 12 亿元。正在组建 3 支基金,蚌投集团联合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母基金、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北方新一代信息技术基金【规模 20 亿元】,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母基金正在推进内部审批流程;蚌投集团联合省人工智能母基金、大富科技、高新区共

同发起设立蚌埠中城人工智能基金【规模 5 亿元】，省人工智能母基金管理机构华安嘉业已对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尽调程序，正在推进内部决策流程；蚌投集团、市国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蚌埠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规模 10 亿元】，蚌投集团已起草基金方案，正在加快推进基金组建进程。正在围绕大富科技产业链组建 CVC 基金【公司风险投资】，与银行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触，探索组建 AIC 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撬动银行系资本参与我市产业发展。

四是优化金融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传感产业金融支持力度，围绕企业规模、抵质押物等要素推出科技 e 贷、善新贷、浦新贷等金融产品。截至 8 月末，金融支持智能传感产业贷款余额 20.47 亿元，同比增长 77.1%，加权平均利率 3.42%，低于全市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29 个基点。截至目前，金融机构对 21 家企业进行授信，授信金额 5.43 亿元。市担保公司正在研究设计“政银担”、“银担总对总”相关产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目前政策性业务最优费率），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是支持企业上市与并购。8 月 26 日，希磁科技向港交所递交招股书，拟香港主板上市，目前处在聆讯期。积极培育华鑫智感、华鑫微纳等企业做上市准备。

六是强化人才引育。9 月 15 日，召集安徽财经大学、蚌埠医科大学、安徽科技学院、蚌埠学院、蚌埠工商学院等 5 所高校共同组建成立“驻蚌高校就业联盟”，推进更多高校毕业青年人才留蚌创新创业，精准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安排芯动联科、国盛电子等智能传感企业走进上海大学、安徽大学、安徽理工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

六、关于聚焦产业集群，深化链式招商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建立招商图谱。进一步完善产业图谱，按照 MEMS 传感器、磁传感器、图像传感器、车载雷达、光纤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射频传感器、柔性传感器、其他工艺传感器，以及封装测试分类梳理出 306 家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招商。

二是开展产业招商。9 月 4 日，马军书记在苏州召开蚌埠·苏州智能传感产业合作恳谈会，46 家企业参会，收集无锡微视传感、瑟米肯（上海）半导体等 16 条有效线索。9 月 24 日，金胜庆副市长在上海召开中国传感器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蚌埠市产业合作恳谈会，21 家企业参会，收集光智未来、蒙特斯等 5 条有效线索。市领导带队分赴上海、深圳、杭州、苏州、宁波等地开展招商，拜访苏州慧闻纳米、宁波韧和科技、上海拜安半导体等企业。市智能传感产业专班（招商分局）拜访歌尔股份、华天科技等 41 家企业，摸排有效线索 16 条。第七届智能传感器大会之后，各县区拜访智能传感产业相关企业 110 家，签约项目 32 个、协议总投资 62.06 亿元，梳理在谈项目 32 个。

三是培育壮大企业。今年以来,新培育华鑫智感、芯智达等7家智能传感企业入规。1-8月,现有智能传感产业相关企业154家,其中,83家规上企业【上游材料设备企业29家、中游制造封测企业24家、下游终端应用企业30家】。

七、关于强化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印发《关于支持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蚌埠市推进“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蚌埠市推动智能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升级《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到2.0版,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壮大。

二是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中国传感谷中央创新园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大宗气站、110KV变电站,表面处理中心将于明年建成运营。人才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全面启动建设,将于年底投入使用。四星级万达美华酒店即将启动建设,拟于2026年5月开业。

三是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完善重点产业发展工作调度推进机制,组建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智能传感产业集群工作专班,加强工作调度。制定《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招商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专班+分局”工作机制,压实县区、工作专班、招商分局的责任。

四是强化智库智力支持。召开蚌埠市MEMS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蒋庄德、张学记等13名院士、专家围绕《中国传感谷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方向。联合高校院所及龙头企业,成立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汽车智能传感专业技术委员会、长三角脑机接口产业联盟,促进跨领域技术融合与产业链资源整合,加速创新要素向蚌埠集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据国际竞争制高点,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梁言顺书记在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上强调,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向“新”而行、以“质”致远,造就更多“金娃娃”。今年5月,王清宪省长在蚌埠调研时指出,智能传感产业潜力巨大、前景广阔,要瞄准行业领先,坚持前瞻布局,保持战略定力,力争把优势发挥到极致。面向“十五五”,全市上下将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铁锤砸铁钉的实干精神、敢闯敢试的开拓锐气,答好创新之问,坚定不移推动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力争到2027年,全市智能传感产业规模突破300亿元,全力朝着建设自主可控芯体最多、传感器种类最全、产值超千亿的产业集群目标奋勇前进!

关于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东劲

2025年12月10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财经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财经工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认真对照审议意见，形成任务清单，逐条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推动各项审议意见的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在督办中发现，有些审议意见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落实、持续推进：一是继续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优化公共技术服务体系与运营模式，建设开放共享的研发测试、中试平台，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撑，降低其研发成本。二是继续加大政府性资金支持，落实已有基金政策，持续支持传感产业发展。针对以上问题，财经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6月25日至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市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全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资金专项整治，将审议意见办理作为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第一时间组织各县、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指出的4大类16个问题逐条梳理，推动调研发现问题交办清单整改任务落地见效。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强化规划引领约束方面

一是强化村庄规划引领作用。坚持规划先行，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工作机制，重点布局乡镇政府驻地、城乡接合部及景区周边，着力打造“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的建设格局。目前，我市29个精品示范村已全部完成“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审批备案，实现全覆盖。市级层面严格要求各县、区依据创建实施方案推进建设，严禁擅自变更规划。确需调整的，必须严格履行修编程序，坚决杜绝随意变更现象。

二是优化建设布局。秉持“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整体性提升”的理念，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避免乡村建设“千村一面”的单调局面。开展规划师下乡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的试点行动，从全市精心选派50名规划师，进驻100个重点中心村。遵循“把规划还给乡村、把设计交给农民”的思路，充分发挥规划师的专业引领作用，强化对精品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的设计指导。固镇县濠城镇垓下居委会精品示范村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的运营模式，实现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协同发展。禹会区涂山精品示范村以石榴、民宿产业为引擎，依托大禹文化、淮河文化的人文资源优势，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乡村振兴示范区。

三是扎实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在项目启动前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结合村庄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数量以及村民日常活动需求和游客接待潜力等因素，科学规划建

设项目规模与功能布局,杜绝盲目跟风导致的资源浪费。怀远县魏庄镇胡巷村精品示范村以球赛为媒介,打造了集体育竞技与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综合体验区。固镇县刘集镇九湾居精品示范村以“哪吒闹海处,和美九湾渡”为主题,积极发展农家乐、餐饮及休闲农旅融合项目。

二、在加强建设和监督方面

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完善并落实市领导和市直有关单位联系精品示范村建设工作制度。调整市领导和市直有关单位联系精品示范村建设工作联系人,督促领导干部和市直相关部门联系指导精品示范村建设工作。全市 29 个精品示范村、626 个省级中心村均已明确市领导和市直单位联系人,重点协调解决用地指标及资金拨付等难题。今年 8 月 8 日,市委农办召开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发改、财政、规划等精品示范村建设相关市直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凝聚工作合力。

二是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坚持“多渠道进水、一个龙头出水”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农业农村、财政、水利、交通等领域涉农资金整合力度,逐步实现资金由“分散投放”向“集中发力”的转变。2025 年以来,全市整合涉农资金 1.06 亿元,村均 758.78 万元。

三是规范招标方式。优化招标方式选择,指导乡村根据项目特点灵活采用 EPC 或 EPCO 公开招标等模式,避免“一刀切”招标所带来的成本管控难题。2025 年度全市 14 个精品示范村中 3 个采用 EPC、2 个采用 EPCO 招标模式,占比 35.7%。今年 9 月,举办全市和美乡村建设业务骨干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基层骨干业务能力,明确并改进了项目招标和建设方式。

四是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督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巡查、事后验收”的全过程监督模式。事前聚焦项目立项、招标投标、资金分配等关键环节,严查利益输送、程序违规等问题;事中现场核查工程质量、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整改建材不达标、施工不规范等问题;事后严格执行“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三级验收机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市级督导发现问题 72 个,其中项目实施 18 个、建设效果 26 个、招标采购 4 个、资金管理 7 个,项目管护 17 个;县区排查和美乡村建设问题 1278 个,以上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三、在聚力推进产业发展方面

一是强化产业赋能促民增收。紧扣“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要求,重点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石榴、莲藕、优质粮油等特色产业,全力打造“一村一品”建设。目前,已建成的 15 个精品示范村持续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石榴、果蔬种植等特色产业项目,开发“土

特产”62个。怀远县荆山镇涡南村精品示范村引入第三方浙江南孔珍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带动当地农民就业约300人,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以上。五河县沱湖乡大岗村打造龙虾节、螃蟹节等特色文化,推动“景村一体”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21万元,带动农民人均增收1000元左右。

二是着重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强化精品示范村建设方案的指导与审核把关。7月、10月先后两次组织召开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明确要求三县及淮上区、禹会区严格落实精品示范村建设负面清单,进一步做实做细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农业产业化项目,审慎谋划和推进文旅融合类项目建设。

三是创新业态融合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坚持“三产融合”发展理念,推动农业与文旅、服务等业态深度融合。怀远县龙亢镇关庙村挖掘“三代御先生,五位帝王师”为代表的帝师文化和楚汉文化,打造集乡村驿站、民俗体验、旅游度假功能为一体的糯稻文化基地项目,建成后成熟期毛利润每年约80万元。禹会区杜郢村精品示范村通过收储闲置农房,招商改建民宿17家,配套休闲茶吧、采摘、研学等业务模式,实现“农房变客房、荒地变宝地”。

四、在着力构建乡村治理长效机制方面

一是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围绕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作用,鼓励并引导村民通过捐出石碾、碾盘等农耕用具用于农耕文化园建设,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从“要我做”向“我要做”转变。怀远县兰桥镇大观村将拆除违建产生的砖石、混凝土破碎后制成垫层材料,消化废料300余吨,节省成本超5万元;利用残砖碎瓦砌筑“五小园”围栏,打造乡土微景观,既保留了村庄原貌,又降低了景观建设支出。

二是深入推行基层治理“积分制”。指导县区因地制宜设置积分内容,在基础指标设置上,将人居环境整治、矛盾调解、政策宣传、志愿服务等共性任务纳入积分体系;将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美丽庭院、“五好”文明家庭等文化活动纳入积分管理,助力乡风文明提升。在“乡村发展”方面设置产业发展、技能培训、集体经济贡献等积分项目,激励村民积极参与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推动积分制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深度融合。

三是巩固环境整治成效。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行动,清理卫生盲区。全市已建设45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完成271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47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34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已建成的精品示范村全部完成改厕,基本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

善。

四是健全设施管护体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主体、责任与标准。建立“县区监管、乡镇负责、村级巡查”的三级运维机制。

尽管审议意见办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我市和美乡村建设仍存在产业层次有待提升、长效机制需持续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审议意见办理为契机，持续深化整改落实。一是持续强化规划引领，加快剩余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深化“多规合一”与产业项目的衔接融合。二是聚力产业提质增效，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培育工程，加大龙头企业引进力度，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三是健全长效发展机制，完善群众参与、设施管护、资金保障等制度，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做法，推动精品示范村建设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为建设彰显皖北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坚实支撑。

特此报告。

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5年12月10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农业与农村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农业与农村工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制成清单逐条落实，大部分问题和意见的办理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督办中发现，审议意见提出的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推进落实：

一是在“强化规划引领约束”方面。坚持顶层设计和科学规划不够，项目建设差异性、特色化不足的问题改进不大，因地制宜、因村制宜上还需加强。

二是在“加强建设指导和监督”方面。加强科学指导和统筹推进的不够，项目建设招标方式与施工监督管理、后期运营管护机制结合的不够紧密，精品示范村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均等性需要加强。

三是在“聚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方面。农业设施用地供给保障偏紧的状况没有大的改观，生产服务型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还不够突出，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仍需加强。

四是在“着力构建乡村治理长效机制”方面。重“基建”投入、轻“观念”改变的思想在基层干部群众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和美乡村建设与党建引领结合不够紧密，美丽乡村环境保持需要加强，群众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农业与农村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就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并督促抓好落实，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持续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美丽蚌埠建设”的办理情况

(一) 关于“加快印发实施《美丽蚌埠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意见。

办理情况：《美丽蚌埠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通过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专家评审、稳评等规定程序，已经 8 月 4 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印发，同时配套制发《全面打造美丽蚌埠行动方案(2024 - 2027)》。《纲要》和《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蚌埠实际，以提升淮畔明珠、幸福蚌埠的美丽风貌为核心导向，统筹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分阶段明确美丽蚌埠建设具体目标，系统谋划“七大重点任务”，为美丽蚌埠建设提供科学遵循。今年以来，以美丽蚌埠建设为导向，启动实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40 个、计划总投资 6.39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污染防治资金 2.8 亿元，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支撑。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二) 关于“推动传统产业绿色改造，统筹控煤减煤和安全保供，加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进玻璃、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的意见。

办理情况：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六大产业集群”产值占全部规上工业比重超 50%，获评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 2 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 5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 个。积极培育绿色制造体系，新获评市级绿色工厂 8 家、省级绿色工厂 11 家，推荐参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14 家。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纳入市级以上清单管理项目 12 个。对 43 家 5000 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提升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上半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8.3%。有序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1 - 10 月，

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新增 84.18 万千瓦,累计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 383.9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8.08%。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三)关于“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提升重点行业新能源车辆替代率,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多式联运”的意见。

办理情况:着力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推进新能源出租车及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截至 11 月底,市区 780 辆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达 641 辆,占比 82%;巡游出租车新能源车辆占比 57%,网约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 93%。充分发挥淮河水运优势,持续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港口运营码头 8 个,营运泊位 43 个,其中 2000 吨级泊位 8 个;码头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889 万吨,集装箱设计年通过能力 5.52 万标箱。大力发展铁海联运,依托铁路无水港开通蚌埠至上海、宁波、连云港、南京铁海联运班列,4 月份长三角首趟多式联运“一单制”货物列车从蚌埠发出。创新实施联运“一箱制”“一单制”运输模式,累计发送集装箱 8676 标箱。推动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绿色化建设,建成中通、圆通皖北(蚌埠)分拨中心等 12 个项目,1-11 月完成物流、快递近 3.8 亿件,货运量 7850 万吨。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四)关于“持续推进排污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意见。

办理情况: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创新“政府机构+平台公司”运行模式,依托市城投公司搭建排污权交易和储备管理平台,建成 1 个市级、9 个县区级排污权政府储备库。截至 11 月底,累计完成二级市场交易 17 笔,交易金额 160 万元;组织政府储备库出让交易 7 笔,成交金额 312 万元,共计创造财政非税收入 366 万元,位居全省前列。组织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参加“领跑者”遴选,督促企业做好 2024-2025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履约、清缴,督促发电行业重点控排企业严格落实碳排放报告质量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碳资产管理和信息化存证。选取全市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三个行业 14 家企业 27 个产品,开展“一产品一足迹”核算服务。组织 36 户重点用能企业编撰报送企业能源利用状况自查报告,对蚌埠中联水泥开展“国家专项节能监察”,对 11 户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帮助企业挖掘节能降碳减污的潜力。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二、关于“坚持精准治污,持续深化攻坚行动”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加强 PM2.5 与臭氧协同管控,积极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意见。

办理情况:持续全面提升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协同管控 PM2.5 与臭氧污染,实施“分析-施策-评估”三位一体的系统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印发实施《蚌埠市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研判空气质量好转后解除预警,及时做好预警发布和响应终止工作。落实苏皖“2+12”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与省外周边城市统一污染防控标准,在与滁州市签订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与宁波领军拔尖人才开展交流的基础上,不断谋划与周边地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联合防控,细化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进一步畅通大气环境监测预报数据和应急响应发布等信息共享渠道,强化监测预报会商、执法监管联动、技术合作交流。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二)关于“坚持源头治污、溯源治理,落实源头管控,加快推进引天济龙、天河湖周边环境治理工程,实现天河湖、龙子湖水质稳定达标”的意见。

办理情况:持续开展源头污染治理,严格落实《蚌埠市天河湖区断面“十四五”水质达标方案》《蚌埠市龙子湖中断面“十四五”水质达标方案》,按月调度方案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方案中提出的工程清单、任务清单及问题清单。积极谋划水污染治理项目,龙子湖南部湖区湖滨缓冲带构建与水生植物恢复工程项目、蚌埠市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城镇环境问题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国省控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将天河湖区断面纳入《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强化水质目标管理;印发《龙子湖排水口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和规范龙子湖排水口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提高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益。引天济龙工程更名为蚌埠市天河河连通工程,目前已完成引水方案比选,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报市发改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风景名胜区景观与生态影响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报告、规划同意书正在编制中。1-11月份,龙子湖中省控断面水质类别Ⅳ类,达到考核目标。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三)关于“抓紧腾退地块土壤状况调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的意见。

办理情况:持续推进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11个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扎实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持续落实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今年以来,已评审109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1个风险评估报告、1个效果评估报告,实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推动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将7家单位纳入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年度任务,组织开展重点单位防渗漏排查等工作。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要求,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76条;采取“集中+分散”方式,完成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87个。

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四)关于“加强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重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加快推进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确保已销号问题整改到位”的意见。

办理情况:高站位抓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9次调研督导生态环境工作,召开市政府专题调度会2次、市环委会5次、“五部门”联合调度会2次。严格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常态化调度工作办法》,梳理年度整改销号任务清单,明确2025年应销号省级以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326个,截至11月底,已验收销号288个。扎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覆盖“回头看”,对历年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已“回头看”问题753个。吴小街二号沟、迎河、八里沟、四十米大沟等城市水体返黑返臭,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多个违规项目等一批重难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步实施污水管网攻坚与设施升级,持续推进管网更新与空白区改造,今年共实施地下管网攻坚工程领域项目11个,共计总投资22.9亿元,改造各类管网超80公里。扎实推进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指导各区通过前期检测找准管网病害,施工招标改造问题管网,逐步移交实现长效治理,截至目前已完成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全覆盖。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五)关于“针对老百姓家门口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要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强多方联动、加强常态治理、巩固效果”的意见。

办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印发《蚌埠市群众“家门口”关心关注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聚焦恶臭异味、道路扬尘、餐饮油烟和噪声污染等问题,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建立健全群众身边环境问题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环境整治成果得到持续巩固和提升。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全市餐饮油烟、露天烧烤治理工作。重点摸排调查餐饮门店的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情况、安装数量、检测情况等,建立信息台账,做到心中有数、管理有据。对群众投诉反复的难点问题区域,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行动,建立夜间差时巡查制度,重点路段要求差时值班人员值守至夜间24点。截至11月,已收集整理群众投诉案件1854件,其中,餐饮油烟400件,噪声扰民1122件,恶臭异味73件,道路扬尘259件,完成整改1854件,整改率100%。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三、关于“严格依法监管,优化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加强《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严格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完善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巡查交办、联席会商、

督办问责等机制,压实各方责任,落实依法全面监管”的意见。

办理情况:制定《蚌埠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要求》《蚌埠市医疗废物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为医疗废物规范管理筑牢制度基础,对 1500 余家医疗机构开展全面检查,精准排查医疗废物管理漏洞,同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制作《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操作流程》学习视频,依托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条例及标准宣传,切实提升相关人员规范意识。强化园区管委会的首要责任和纳管企业的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用电用能、振动监控、在线监控、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结合环保审批、排污许可、自主验收等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线索,强化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建立《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会商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蚌埠市空气环境质量调度机制》等,加强日常巡察监管,落实依法全面监管,压实各方责任,截至 11 月底,大气突出问题巡查交办 1802 件;持续开展蚌埠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淮河干流蚌埠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 11 月底,已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 767 个,占比 99.2%;每半年开展一次污染地块联合检查,检查未发现建设用地违法违规利用情况。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二)关于“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第 6 号监督意见书要求,加快建设淮上区、龙子湖区等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切实完善怀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有效发挥作用”的意见。

办理情况:龙子湖区已启动总投资 2 亿元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目前已确定项目设计单位,排污口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通过审批。怀远经开区实施污水管网暗改明工程设计沿长盛大道下穿京台高速建设污水管道,将壹石通的部分污水调剂到二污厂进行处理。当前,污水暗改明工程施工设计已完成,长盛大道土地正在组卷报批,施工单位已确定,待土地报批完成,即可进场开工建设。淮上区龙光玻璃废水深度除氟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和接电事宜,设施药剂清单已移交企业,目前污水处理站已完成调试。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三)关于“继续推进园区绿岛建设,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意见。

办理情况:秉持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理念,认真贯彻《安徽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进“绿岛”项目征集工作,全面摸排具有工业、农业、服务业“绿岛”潜质的项目,梳理项目情况及相关线索,对绿岛项目申报材料联合审查并上报省厅,协同推进“绿岛”项目建设。目前,全市纳入绿岛项目 10 个,其中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岛”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收集危险废物类别覆盖 19 大类 113 小类,收集规模达 1000 吨/年,有效解决了一批中小企业集中治污的痛点问题。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四)关于“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坚持依法监管与指导帮扶相结合,将事前指导、事中服务和事后规范贯穿于对企业环保监管的全过程,提升企业环保管理能力,着力督促和帮助企业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用更好的服务营造更优营商环境”的意见。

办理情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不断夯实支撑保障能力,建立2025年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服务保障“清单+闭环”管理台账,将154个重点项目纳入管理服务台账,着力解决项目落地、环评办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等企业诉求,助力企业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今年以来,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审批272个,指导环评登记表备案730个,《排污许可证变更“分期简办”模式》为企服务案例入选省自贸区“十佳”制度创新案例。扎实推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目前在谈项目19个、计划总投资70.87亿元,新签约项目53个、总投资202.23亿元,新开工项目39个、总投资60.04亿元,新投产项目17个、总投资34.9亿元。创新开展环保“体检+管家”服务活动,变事后执法为事前服务,精准诊断并帮扶企业前置性解决各类环境问题。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今年以来,依法对33家企业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累计免罚金额总计近504.5万元。该项审议意见将会持续推进落实。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认真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美丽蚌埠建设规划纲要》为统揽,结合总结“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效,进一步理清美丽蚌埠建设的现状基础,聚焦2027、2030年两个重要节点,科学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把目标任务与上位规划和同位规划衔接充分,推动实施一批有关键支撑作用的重点项目和改革措施,为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提供支撑保障。

二是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抓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紧抓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秸秆禁烧、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整治。以达标或稳定达标方案为牵引,落实“一断一策”,着力推动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督促对照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改清单,完成淮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三是扎实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常态化调度工作办法,加强工作调度,压实整改责任,定期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地督导。扎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对反弹问题督促重新纳入清单持续推动整改,确保已销号问题改彻底改到位。深化“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倒逼县区持续开展好“N”类

问题常态化排查整改,杜绝“零报告”现象。大力总结和宣传整改成效明显的正面案例。

四是切实增强环境风险管控力度。抓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积极推进化工园区“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建设。督促重点企业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持续抓好皖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严格落实涉危、涉重等重点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实施动态管理。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坚决防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关于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主任 况素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城建环资工委对办理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印发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分解任务，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取得积极进展。减排降碳取得新成效，新增绿色工厂 8 家，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8.3%。绿色交通取得新进步，全市更新巡游出租车、新增网约车新能源占比分别达到 86.60%、97.26%。淮河水运优势基础进一步加强，蚌埠新港完成改造、临港产业园等一批码头加快建设。蓝天保卫战取得新进展，前三季度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33.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6.2%。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获得新突破，高新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淮上区第五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服务企业，助力发展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建立企业轻微免罚机制，对 33 家企业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实行自纠免罚，免罚金额总计近 504.5 万元。

在督办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水生态环境质量问题突出。怀远县茨河湖省控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持续下降，4-6 月降为Ⅳ类，7-10 月达到Ⅴ类。今年，我市 7 个省控断面优良率目标是 85.7%，截至目前，优良率仅达 71.4%，实现省考目标形势严峻。二是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缓慢。2024 年 8 月，市人大常委会就龙子湖区、淮上区等工业园区缺少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少数企业污水直排进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一些重金属、含氟较高的工业特征污染物未得到有效处理的问题下达了监督意见书，整改时限为一年。截止到目前，龙子湖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方案尚待批准，淮上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仍在制定中。三是部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难以按时销号。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怀远经济开发区龙亢工业园监管不到位，违法排污行为较多”问题，整改成效与验收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年底前难以完成整改销号。省环保督察

反馈的“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滞后”问题,蚌山区、淮上区尚未通过验收,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仍有较大差距;省环保督察反馈“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滞后”问题,禹会区晶菱机床、江淮车轮搬迁进度存在逾期风险。针对以上问题,城建环资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推进落实。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6月25日至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肯定了我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取得的成效，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5个方面的具体意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明确了由市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全面推进整改落实。现就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全力以赴抓好整治

（一）提高政治站位。公益性公墓建设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市委市政府深入领悟《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将加大公益性安葬设施供给、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作为核心任务，坚决扛牢政治责任，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二）强化组织领导。审议意见下发后，市政府迅速响应，召开专项会议部署落实，强化协调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一体化”推进，压实属地和行业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机制。分管市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深入一线现场督导，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取得实效。

（三）细化任务清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剖析问题症结，科学制定整改清单，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围绕审议意见指出问题，逐一明确整改内容、任务分工、责任主体、完成时限，扎实推进整治攻坚和行业生态净化。

二、聚焦反馈意见，从严从实整改到位

审议意见提出5方面意见，涉及10项具体问题中，截至目前，5项已完成整改，3项取得阶段性成效，2项按计划序时推进。

（一）关于深化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方面。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相关文件精神，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各县区公墓建设管理、减项降费、信息化建设

及作风建设等方面具体问题 32 项,累计下发工作提示函 13 份,层层传导压力,定期跟踪督导,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迅速谋划部署,全面压实整改责任,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强担当、更实举措推进我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目前,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羊山公墓)政府已定价,五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及固镇县城市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已投入使用,有效满足城乡居民殡葬需求。同时补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短板,今年争取省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 169.8 万元,支持经开区长淮卫镇及龙子湖区李楼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均于 8 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积极为公益性殡葬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2152 万元。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 4 座城市公益性公墓、515 座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市、县、乡、村公益性公墓供给全覆盖。

(二)关于咬定目标坚定信心,扎实推进经营性公墓转型方面。始终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手抓公益性公墓的规范建设,一手抓经营性公墓的有序转型。全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最新殡葬改革方向和要求,以“分类施策、先行试点、先易后难、统筹推进”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既有经营性公墓转型为公益性公墓。一是严守审批红线。自 2021 年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后,我市未审批新增经营性公墓。同时在今年 4 月份出台的《蚌埠市市辖区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中明确,今后不再许可建设经营性公墓或扩大既有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二是严格规范建设。落实殡葬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对于严控型经营性公墓(芦山文化陵园、禹会区涂山园林公墓),严禁新增建设墓穴,同时加强已安置墓区生态化改造;对于保留型经营性公墓(平山公墓、平山陵园)尚未开发墓区,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要求,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标准调整墓穴规格和占地面积,全面实行节地生态安葬。三是精准分类施策。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针对不同性质公墓的运营现状、资产属性,制定“一墓一策”转型方案。对于公办经营性公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明确新建墓穴中惠民平价墓穴占比不低于 50%(三县不低于 30%),为城乡居民提供普惠平价墓穴及多样化葬式选择。对于公私合营经营性公墓,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目前平山陵园已暂停新建和分红,已达成股权转让一致意见,拟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依法依规解决后,参照平山公墓标准进行转型。对于民营经营性公墓,加大监管力度,禁止新建墓穴,逐步消化存量,待存量墓穴售完后即封闭管理。四是强化价格监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成本调查,明确墓位使用费和管理维护费两项收费项目,制定经营性公墓价格参考区间,持续整治不必要项目、不合理收费。

(三)关于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群众需求方面。一是强化公益性公墓用地保障。

市县两级分别编制出台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性公墓建设体系。优先保障公益性公墓用地需求,全市累计规划公益性公墓 582 处,用地总面积 2689 亩,骨灰安置总量 42.84 万个,可满足未来 10 年我市城乡居民骨灰安置需求。为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发展共识,坚持以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积极谋划“十五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二是有序稳妥推进超规格墓穴整改。针对公墓建设不规范、超标准违规建设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摸清问题底数,累计发现公墓内超面积墓穴 6305 座,有序推进公墓整治改造。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经市纪委、市委巡察办、市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根据销售、落葬等不同情况,通过消除硬化、拆除围栏、绿化等方式完成 6185 座超标准墓穴整改,整改率 98.09%。剩余 120 座建立工作台账,扎实做好群众工作,稳妥推进问题整改。三是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用地手续。开展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地等问题摸排,摸清公墓违规占地、用地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底数,加强分类指导,按照“一墓一策”标准制定用地用林手续补办方案。市政府坚持每月调度,民政、自规、发改等部门强化协同,精简审批程序,建立绿色审批通道,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流程、减跑动为目标,持续推进完善公益性公墓手续。截至目前,民政部门对 511 处公益性公墓已进行认定,会同自规部门对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地等的 431 处暂时纳入封闭管理,待政策允许后跟进完善用地手续;按照土地报批地类认定原则经过溯源后,对 89 处符合土地供应或报批条件的,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现已完成 17 处。

(四)关于明确政策导向,强化公墓公益属性方面。一是建章立制推动长效治理。坚持以制度创新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殡葬领域乱象整治,健全完善制度 10 项,覆盖殡葬设施用地、资金投入、机构运行、人员管理等方面。强化业务指导,各县区和局属单位结合实际需要,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公墓管理制度、公墓治丧祭祀行为规范、墓穴使用办理流程等 44 项,如五河县制定了《五河县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经开区长淮卫镇制定了《长淮卫镇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办法》,推动殡葬服务管理规范化。二是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开展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倡导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多样化生态安葬方式,初步建成一批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平山公墓打造“生态葬示范区”,设置生态葬纪念碑,实现场地循环使用,集节地生态安葬、绿地景观、生命警示教育于一体。李楼乡公益性公墓探索林地墓地复合利用模式,通过保留原生植被、立体补植增绿和 100% 使用卧碑等方式打造生态墓区,成为我市生态殡葬示范样本。自试运营以来,建设墓穴(双穴)98 座,安葬 43 座,使用率达 43.9%。近年来,累计举办六届生态葬集体礼葬仪式,已护送 235 位逝者以不保留骨灰的形式回归自然,大皖新闻、蚌埠日报等主流媒体给予关注报道,群众对生态安葬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持续提升。三是维护殡

葬服务市场价格秩序。针对公墓未明码标价、超标准收费、收费不合理等问题,我市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印发《关于建立实施殡葬领域价格总监工作机制推动价格内部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公布《蚌埠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和《蚌埠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实现殡葬服务项目 100% 清单化管理。加强联合执法,开展“丧葬一条龙”等殡葬服务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市场垄断,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累计刑事立案 14 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3 人;行政立案 81 件、实施行政处罚 500 余万元。加强收费信息公开披露,组织开展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工作。四是多措并举强化惠民力度。引导公办经营性公墓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新建墓穴全部以公益性公墓标准建设,从根源上杜绝天价墓、豪华墓。五河县经营性公墓内增设公益性骨灰寄存堂、生态壁葬、格位等 5649 个,对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免费提供安葬。持续完善惠民政策,2025 年 9 月 1 日,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面的实施办法》,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对象持续扩面,实现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全体城乡居民。今年以来,累计为 4379 户家庭减免殡葬负担 277.7 万余元。

(五)关于规范建设加强宣传,提高群众认可度方面。一是全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民政局、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专项督导 2 次,持续调度各县区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等问题专项摸排整治,全市共摸排违建墓穴 8038 座,均已完成整治。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推广使用 96399 殡仪服务短号,设置惠民政策咨询及投诉举报功能,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拟订《蚌埠市殡葬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建立覆盖“逝、殡、葬、祭”全链条的殡葬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在日常抽查、公墓年检、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创新监管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全市 488 处公墓纳入省殡葬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殡葬服务全流程透明化管理。二是强化行业纪律作风建设。严厉打击殡葬领域违法犯罪,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做深做实以案促改促治,不断净化行业风气,截至目前,查实处置 5 人、正在侦办 1 人。民政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教育、监督、考核、奖惩等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了《蚌埠市民政系统“加强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加强新时代殡葬行业干部职工纪律和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座谈会、观看殡葬行业先进集体个人事迹报告会、编印我市殡葬领域 5 起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市殡葬协会发出《致全市殡葬同仁的一封信》《致全体会员单位的倡议书》。三是强化宣传破除殡葬陈规陋习。坚持以文化创新为引领,通

过挖掘逝者生命故事,赋予殡葬服务更深层的文化内涵与情感价值,使治丧过程成为传承优良家风、感悟生命意义的过程,营造珍爱生命、孝老敬亲的良好风尚。强化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广泛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将其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考核与村规民约修订中。健全完善倡导性标准和约束性规范,引导群众自觉选择文明礼葬,主动抵制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俗。四是着力引导树立文明新风。创办“蚌埠市生命文化大讲堂”,以常态化、系列化讲座普及殡葬改革政策、生态环保知识及现代生命哲学,引导树立正确的生死观和殡葬观,提高对公益性公墓等惠民设施的接纳度。推动生命文化教育全域覆盖,深入开展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已累计举办市级1次、县区级4次,激发社会共鸣。推动殡葬服务机构转型升级,支持其从单一治丧服务场所,逐步转型为生命教育实践基地。

三、坚持常态长效,持续深化殡葬改革

按照《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要求,我市始终坚守公益属性,将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民生工程统筹推进,并在强监管、增供给、优服务、转作风上下功夫,取得了一定成效。下一步,市政府将推动思想认识再深化、工作责任再压实、整治力度再加强,确保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化统筹协调,压实整改责任。一是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市政府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二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压实属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市场的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行为。

(二)加大供给力度,优化资源配置。一是推动规划落实落地。将殡葬设施国土空间规划与乡村规划有效衔接,确保公墓建设用地得到保障,并完善公益性公墓用地手续。二是加快公墓建设进度。加大对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对现有公益性公墓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墓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态节地安葬率,提升公墓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推进经营性公墓转型。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有序引导向公益性方向转型,鼓励参与公益性殡葬服务,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三)加强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一是规范服务流程和标准。制定统一的殡葬服务流程和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及时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意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殡葬职工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提高殡葬职工的待遇和地位,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殡葬行业。

(四)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移风易俗。一是开展全方位宣传。充分利用媒体平台,采

取宣传专题片、公益广告等,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的宣传,宣传殡葬改革的政策法规,普及节地生态安葬的知识和理念。二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要求带头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同时,树立一批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通过表彰奖励、宣传报道等方式,发挥榜样的力量,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附件:全市公墓建设管理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全市公墓建设管理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完成时限	整改情况（进展）
（一）关于深化殡葬领域专项治理，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方面	1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展缓慢问题，与2016年底前市区及三县主要各建成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要求差距大	2025年10月	已完成整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羊山公墓）于2024年底投入运营，目前政府已定价。怀远县荆西园城市公益性公墓于2022年投入运营。五河县剑坪山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已于9月1日开展试运营。固镇县城市公益性骨灰楼主体工程建成完工，县民政局与重点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已经投入使用。目前全市共建成公益性公墓519处，其中市级1处，县级3处，乡镇级52处，村级463处，服务范围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关于咬定目标坚定信心，扎实推进经营性公墓转型方面。	2	经营性公墓转型无实质性进展，缺乏系统性谋划、尚无具体工作方案	序时推进	序时推进。针对我市七个经营性公墓具体情况制定转型方案，坚持以“分类施策、先行试点、先易后难、统筹推进”的思路，按照先公办、后公私合营、再私营的步骤，积极稳妥推进既有经营性公墓转型。平山公墓作为转型先行试点单位，逐步消化存量墓穴，未建设用地按照公益性公墓建设，全面实行节地生态安葬，新建墓穴中惠民平价墓穴（单穴不超过0.4平方米、双穴不超过0.6平方米，并采取卧碑、不使用高档石材）占比不低于50%；生态葬（骨灰生态入葬、不保留墓穴、集中刻录铭牌）适时建设，满足群众需求。三县经营性公墓参照平山公墓，惠民平价墓穴占比不低于30%。市平山陵园为公私合营性质，正在积极推进股权划转工作，已暂停新建，暂不予分红。禹会区涂山园林公墓及市芦山文化陵园，均属于民营性质，已禁止新增建设墓穴，存量墓穴售完实行封闭管理。对全市经营性公墓开展成本调查，并实行价格备案管理，形成合理价格区间。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完成时限	整改情况（进展）
（三）关于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群众需求方面	3	公益性公墓在选址、布局、设计等方面缺少整体规划问题	2025年10月	已完成整改。蚌埠市政府5月13日正式印发《蚌埠市市辖区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怀远县政府于5月28日印发《关于怀远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怀政秘〔2025〕5号）；五河县政府于5月26日印发《关于印发五河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五政秘〔2025〕35号）；固镇县政府于7月18日印发《关于固镇县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固政秘〔2025〕29号）。全市已完成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共规划公益性公墓582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性安葬设施体系基本形成。
	4	公墓建设不规范，已建成墓穴建设标准不一、水平参差不齐，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区地，缺少审批手续等违规问题	序时推进	序时推进。有序推进全市公墓整治改造工作，开展全面排查，坚持分类处置、稳妥推进，根据销售、落葬等不同情况，通过消除硬化、拆除围栏、绿化等方式完成6185座超标墓穴整改。加快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用地手续，完成520处手续不全的殡葬设施“一墓一策”及“四清单”制定工作。截至目前，民政部门对其中511处公益性公墓已进行认定，并会同自规部门对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区等的431处暂时纳入封闭管理，禁止新建，待政策放开后补充完善审批手续；符合土地报批和土地供应条件的89处殡葬设施中，现已完成并审批17处。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完成时限	整改情况（进展）
（四）关于明确政策导向，强化公墓公益属性方面。	5	公墓未明码标价、超标准收费、收费不合理问题	立行立改	已完成整改。民政、发改、市场三部门已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公布《蚌埠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实现所有殡葬服务项目100%清单化管理。加强收费信息公开披露，推进全市530个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工作。加强联合执法，开展“丧葬一条龙”等殡葬服务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市场垄断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累计刑事立案14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3人；行政立案81件、实施行政处罚500余万元。
	6	生态葬比例低问题	持续整改	持续推进。持续加大节地生态安葬推行力度，积极开展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工作，倡导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多样化生态安葬方式，初步建成一批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如李楼乡公益性公墓探索林地墓地复合利用模式，通过保留原生植被、立体补植增绿和100%使用卧碑等方式打造生态墓区，成为我市生态殡葬示范样本，获得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司肯定。
	7	建设模式与公益性有差距，殡葬行业监管薄弱问题	2025年10月	已完成整改。引导公办经营性公墓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新建墓穴全部以公益性公墓标准建设，从源头上杜绝天价墓、豪华墓。五河县经营性公墓内增设公益性骨灰寄存堂、生态壁葬、格位等5649个，对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免费提供安葬。针对散埋乱葬突出问题，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民政局、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项督导2次，持续调度各县区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等问题专项摸排整治，全市共摸排违建墓穴8038座，均已完成整治。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推广使用96399殡仪服务热线，设置惠民政策咨询及投诉举报功能，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创新监管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作为全省四个殡葬监管大模型试运行城市，全市488个公墓已纳入省殡葬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殡葬服务全流程透明化管理。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完成时限	整改情况（进展）
（五）关于 规划建设加 强宣传，提 高群众认可 度方面。	8	缺乏专业管理人 员、日常维护不 到位、服务水平 不高问题	持续整改	持续推进。以制度创新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殡葬领域乱象整治，健全完善制度10项，覆盖殡葬设施用地、资金投入、机构运行、人员管理等方面。指导各县区和局属单位制定配套制度44项，如五河县制定了《五河县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经开区长淮卫镇制定了《长淮卫镇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公益性公墓管理规范化。加强殡葬职工日常管理及业务培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82次，加大行业自律和监督，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殡葬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强化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的资金支持，今年争取省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169.8万元，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9	移风易俗工作不 到位，宣传和落 实缺乏创新和针 对性	2025年10月	已完成整改。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把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及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健全完善倡导性标准和约束性规范，遏制重殓厚丧等陈规陋习，引导群众文明礼葬、节俭治丧。
	10	群众对公益性公 墓认可度不高， 农村公益性公墓 入墓率低问题	持续整改	持续推进。公益性公墓全面实行政府定价，按照非营利原则，合理确定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最高定价为6970元/墓，怀远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最高定价5500元/墓，五河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最高定价5500元/墓，固镇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最高定价3300元/墓。加快推进现有公墓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墓区布局，有序推进墓区道路整修，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园林化公墓示范点，如李楼乡公益性公墓，持续增强群众对公益性公墓接受度。普及殡葬政策和生态知识，引导树立正确生死观和殡葬观，提高公益性公墓认可度。开展生命文化教育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已累计举办市级1次、县区级4次，激发社会共鸣，推动殡葬服务机构从单一治丧场所转型为生命教育实践基地。

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施永坚

2025年12月10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社会建设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社会建设工委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印发后，市政府迅速响应，召开专项会议部署落实，科学制定整改清单，强化协调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对照《审议意见》指出的5个方面10项具体问题，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一体化推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截至目前，加快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尽快正式运营，填补城市公益性公墓空白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农村公益性公墓用地手续和殡葬服务及用品价格管理等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稳步推进后续整改工作。

督办中发现，审议意见提出的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推进落实：一是抓公益性公墓建设，一手抓经营性公墓有序转型还需进一步细化转型方案，明确转型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加大转型力度和加快转型进度。二是基础设施较差的村级公益性公墓改造提升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以上问题，社会建设工委将持续跟踪督办。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

(2025年12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聂全昌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2月8日上午召开会议，依法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现报告如下：

由五河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河县盛堂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朱凡堂、五河县丰硕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胡开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5年10月24日五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凡堂、胡开文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凡堂、胡开文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禹会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禹会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郭安淮，因到退休年龄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5年11月28日禹会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郭安淮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安淮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其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41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八号

由五河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凡堂、胡开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由禹会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安淮,因到退休年龄提出辞去代表职务。五河县、禹会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朱凡堂、胡开文、郭安淮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凡堂、胡开文、郭安淮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郭安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41 名。

特此公告。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杨传旭、施永坚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2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杨传旭请求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根据组织安排,施永坚请求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杨传旭、施永坚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张丙利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涛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林为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崔兴浩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善权为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胜奎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周健文为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学信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邹传明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传旭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施永坚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张领为市民政局局长；

许汉生为市司法局局长；

朱纪东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祖家国为市水利局局长；

刘冬为市商务和外事局局长；

桑力刚为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徐强为市统计局局长。

二、决定免去：

黄国喜的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李勇的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桑力刚的市商务和外事局局长职务；

崔兴浩的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职务；

管军的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张丙利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5年12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维强的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审议通过了1部法规案，听取和审议了1项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和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对市人大常委会4份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表决通过了《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近年来，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加快发展，形成了产业发展核心优势和高度共识。根据我市实际，制定一部产业促进型《条例》，对我市现有经验做法和产业定位予以法治固化，同时通过地方立法，促进解决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赋能我市智能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智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实施，十分有益且意义重大。这是我市获立法权以来的第一次产业立法，也是全国第一部有关智能传感产业的立法，立法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汇聚了方方面面的智慧。法工委在上次常委会后，充分吸纳会议审议意见，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对法规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基于统筹时间考虑，本部法规不再依照“两审三表决”立法程序，经过本次常委会二审后直接进行表决。会后，法工委要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将法规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要求，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晰职能职责，认真抓好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法规严格贯彻执行，进一步提升我市智能传感产业的竞争力，做大做强这一“风口”产业，以法治方式助力打造“淮河明珠、智造之城”。

会议听取审议了《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很重要的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多年来，市人大紧盯“老有所养”这一民生大事，从2020年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国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到2021年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再到2023年条例的出台及今年的执法检查，通过“监督护航—立法保障—执法问效”的全链条发力，持续推动全市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当前，我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70.43万人，而入住全市130家养老机构的不足

5000人,约99%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既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的关键举措,更是破解我市养老困局的当务之急。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推动落实,在设施建设、服务供给、政策保障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稳步提升,助餐助医等基础服务持续改进。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庞大的居家养老需求,当前的服务供给只是“冰山一角”,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不足、供需衔接不紧密、市场主体参与度不高、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依然突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此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逐条抓好整改。要强化统筹协调,理顺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移交、运营流程,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和新老小区适老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要深化服务创新与多元参与,进一步引入专业力量扩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范围,积极探索“物业+养老”“家政+养老”等新型服务模式,持续拓宽服务覆盖面、丰富服务内容,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可感、可及的居家养老服务。要提升专业水平,用好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深化智慧养老与医养融合,积极培育专业化的社会组织与服务团队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要健全监管体系,完善服务标准与评估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针对此次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将印发问题清单、制发监督意见书等持续跟踪问效。

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决定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按照市委同意的意见,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将于2026年1月中下旬召开(内部按20号开幕掌握),这次会议除了常规性地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之外,还要审查批准蚌埠市“十五五”规划、首次开展市级民生实项目票决。现在离大会召开满打满算,包括节假日在内,只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可以说是时间紧任务重。市人大常委会负有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法定职责,组织筹备好市人代会,是一项十分重大的政治任务。本次会议后,大会筹备处要迅速开展工作,明确各组职责任务和人员分工,制定计划、倒排日程。总体流程大家都比较熟悉,但是鉴于今年的任务更重,务必要高度重视。提请会议审议的人大、政府、两院各项工作报告要抓紧安排起草。各县区人大要组织代表深入开展视察调研,为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做好准备。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快节奏,齐心协力、密切协作,精心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顺利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同志们,当前正值年末岁首,各项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以“铁锤砸铁钉”的严实作风,抓紧每一天,奋力往前赶,确保今年各项工作圆满收官。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把蚌埠发展放在全省、全国发展大局中考量;准确把握“十五五”发展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进一步统一思想、提振精神、鼓舞干劲,

为加快推动蚌埠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本次常委会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散会。